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4203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恒瑞门诊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2705982U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  
富士康 J11. J12 宿舍楼 107

经查，职工李秀英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704X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秀英缴住房公积金合计9990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7年05月-2023年06月	9990元

合计	9990 元
----	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7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4204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恒瑞门诊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2705982U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  
富士康 J11. J12 宿舍楼 107

经查，职工蒋晶晶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432X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蒋晶晶缴住房公积金合计7197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9年06月-2023年06月	7197元

合计	7197 元
----	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7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4205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恒瑞门诊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2705982U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  
富士康 J11. J12 宿舍楼 107

经查，职工张燕苇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2328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燕苇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596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9年05月-2023年06月	10596元

合计	10596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7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5535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恒瑞门诊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2705982U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  
富士康 J11. J12 宿舍楼 107

经查，职工王晓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238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晓缴住房公积金合计25717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年01月-2023年06月	25717元

合计	25717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15536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鸿康杰科技有限公司恒瑞门诊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2705982U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艳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  
富士康 J11. J12 宿舍楼 107

经查，职工文杰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7529）在取  
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  
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  
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  
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  
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  
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 
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  
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文杰缴住房公积金合计9697元  
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6年07月-2023年06月	9697元

合计	9697 元
----	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